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 2020 年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予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